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总结了委员会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该报告已由委员会核准，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该报告，并将它们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所述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的主席为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意大利)，副主席为埃及和乌克兰代表。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的问题通过了 9 项决议，对朝鲜实行制裁和(或)加强制裁：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措施包括实行军火禁运、实行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相关的禁运、对煤炭、矿物和燃料实行产业禁运、禁止出口奢侈品、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发出旅行禁令和(或)实行资产冻结、禁止提供金融服务、禁止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以及实行货物检查和海事程序。

4. 2017 年通过的 4 项决议进一步加强了制裁制度，扩大了现行措施的范围，并采取了一系列新措施，其中包括数项全产业禁令，包括禁止煤、铁、铁矿石、铅、铅矿石、纺织品、海产食品、农产品、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钢和其他金属、电气设备、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在内的泥土和石料、木材和船只的一切出口；禁止销售或转让捕鱼权；禁止开放、维护和经营一切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禁止向国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包括会员国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内遣返所有赚取收入的国民以及其他人员；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包括柴油和煤油，限制供应、销售或转让原油。通过该决议，安理会还加强了一系列海事措施，包括规定指认涉及有关决议禁止的活动的船只，并禁止它们进入港口；在会员国港口和领水扣押、检查、冻结参与禁止的活动的船只；禁止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规定对参与非法活动的船只取消登记；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或旧的船只。还规定了对其中某些具体措施的豁免。

5.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有关措施的执行，审查并妥善处理被指控的违反制裁行为，就如何加强制裁措施的成效提出建议。

6. 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即监测、推动和协助有关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

7. 专家小组最初由 7 名专家组成，后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增至 8 人。专家小组任期的最近一次延长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2345(2017)号决议中做出的。

8.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的详细背景资料，可参看委员会以往的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9. 委员会除了采用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2 月 16 日、5 月 10 日、8 月 25 日和 12 月[11 日]进行了 4 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于 2 月 2 日和 10 月 9 日举行了两次公开通报会，并于 3 月 31 日、4 月 10 日以及 5 月 1 日、12 日和 26 日举行了五次区域外联会议。
10. 在 2 月 16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对它根据第 2276(2016)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7/150)的介绍。
11. 在 5 月 10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继续审议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2. 在 8 月 25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对根据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专家小组中期报告(S/2017/742)的通报，并讨论了与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相关的问题。
13. 在 12 月 11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的通报，并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
14. 2 月 27 日、5 月 24 日和 9 月 11 日，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g)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根据同一规定，主席 11 月 29 日在正式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通报。
15. 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提交的 105 份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94 份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43 份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和 38 份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6. 8 月 22 日，委员会按照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4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S/2017/728)，其中将一系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确定和指认为敏感货物。
17. 9 月 5 日，委员会按照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5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S/2017/760)，指认更多的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
18. 9 月 29 日，委员会按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S/2017/822)，指认更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
19. 10 月 2 日，委员会按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S/2017/829)，指认更多的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
20. 10 月 3 日和 12 月 28 日，委员会按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决定 8 艘船只应接受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所规定措施的制裁。
21. 安全理事会 8 月 5 日和 9 月 11 日分别通过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后，委员会更新了若干文件，包括 5 份执行援助通知和 1 份关于相关决议规定措施的情况说明，这些说明可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

22. 委员会继续协助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2月2日和10月9日,委员会举行公开通报会,主席概述了第2321(2016)、2371(2017)和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新措施,向会员国说明了委员会的任务、活动以及委员会如何协助会员国履行相关决议为它们规定的义务。
23. 根据第2321(2016)号决议第44段,委员会于3月31、4月10日及5月1日、12日和26日举行了五次区域外联会议,讨论重大专题和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欠缺,以便提供援助,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
24. 委员会收到一些联合国实体的来信,请委员会确认它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接触(包括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提案)没有违反制裁制度。委员会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对请求作出了回应。
25.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向130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282封信函。

四. 豁免

26. 军火禁运豁免载于第1874(2009)号决议第10段和第2270(2016)号决议第8段。
27. 资产冻结豁免载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9段、第2270(2016)号决议第32段和第2371(2017)号决议第26段。
28. 旅行禁令豁免载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10段和第2094(2013)号决议第10段。
29. 有关提供船舶加油服务的豁免载于第1874(2009)号决议第17段。
30. 有关扩散网络的豁免载于第2270(2016)号决议第13和14段。
31. 有关拦截和交通运输措施的豁免载于第2270(2016)号决议第21段、第2321(2016)号决议第8、9和22段、第2375(2017)号决议第6和12段以及第2397(2017)号决议第9段。
32.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或旧的船只的豁免载于第2397(2017)号决议第14段。有关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禁令的豁免载于该决议第11段。有关取消船只登记的豁免载于第2397(2017)号决议第12段。
33. 有关煤炭、铁和铁矿石禁令的豁免载于第2371(2017)号决议第8段和第2397(2017)号决议第16段;有关燃料(航空燃料、火箭燃料和航空煤油)禁令的豁免载于第2270(2016)号决议第31段。
34. 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豁免载于第2321(2016)号决议第11段。
35. 有关金融措施的豁免载于第1874(2009)号决议第19段、第2270(2016)号决议第33段、第2321(2016)号决议第31至33段和第2375(2017)号决议第18段。
36. 有关雕像和新直升飞机与船舶的豁免载于第2321(2016)号决议第29和30段。

37. 有关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有关供应、出售或转让超过限量的原油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段。

38.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工业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 和 85)、运输车辆(协调制度编码 86 至 89)以及铁、钢和其他金属(协调制度编码 72 至 83)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7 段。

39. 有关海产食品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9 段。

40.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纺织品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

41.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在国外工作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 有关遣返工人的豁免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

42. 委员会批准了一个会员国就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段规定的代理账户禁令提出的一项豁免请求。委员会还批准了一个会员国就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提出的一项豁免请求。

五. 制裁名单

43.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7 段。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在委员会工作准则中有说明。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列有 79 名个人和 54 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45. 1 月 30 日, 专家小组根据第 2276(2016)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 该报告于 2 月 17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7/150)印发。

46. 在安全理事会 3 月 24 日通过第 2345(2017)号决议后, 秘书长于 4 月 24 日为专家小组任命了 8 位专家, 他们的专业领域涉及: 导弹问题和其他技术; 空运; 海关和出口管制; 金融和经济; 核问题; 海运; 不扩散、采购和贸易; 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见 S/2017/377)。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结束。

47. 5 月 1 日, 专家小组根据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3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方案。8 月 4 日, 专家小组根据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8 月 28 日, 报告转交给安全理事会, 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7/742)分发。

48. 专家小组访问了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专家小组还同会员国政府官员和本国专家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等若干国际组织和实体的代表, 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它还参加了相关大小国际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

49. 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1 177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50.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相关的具体问题。

51. 为了支持委员会聘用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12 月 11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候选人加入专家名册。

52.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协助编写在 1 月提交的专家小组最后报告和 8 月提交的专家小组中期报告。

53. 专家小组参加了秘书处于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办的第五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7 日和 8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合作，为各类制裁监测组的专家举办了关于调查访谈技巧的讲习班。专家小组有一名成员参加了这一讲习班。

54. 秘书处继续用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作出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包括酌情在名单条目内创建对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48 段的要求，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数据模型的英文版。